

**关于拟制订
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
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制订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的制订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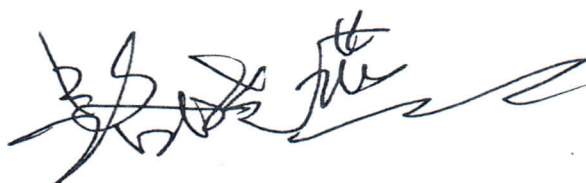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制订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制订<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>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陈文孝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制订<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>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制订<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>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